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
嘉一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238 新北市樹林區俊安街43號
聯絡人：林淑珍
聯絡電話：02-2689-4911#301
檢體編號：250415PP006-01
收件日期：2025/04/15
測試日期：2025/04/15
完成日期：2025/04/17

報告編號：250415PP006-01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5/04/17
頁數：1 of 2



以下測試檢體之檢體資料係由委託單位所提供：

檢體名稱：豬肉(F5390)
檢體數量：一塊
檢體狀態：請參考檢體照片
產品批號：20250411F
生產或供應商：嘉一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製造日期：114.04.11
有效日期：114.04.17

檢驗結果：

Table with 4 columns: 檢驗項目, 檢驗方法, 檢驗範圍, 檢驗結果. Row 1: ★乙型受體素類, 衛生福利部 110 年 5 月 27 日衛授食字第 1101901019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乙型受體素類多重殘留分析(MOHVW0041.05), 定量極限 ~10 ppm, 未檢出. Large '合格' stamp is present in the result column.

備註：

- 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報告人 陳月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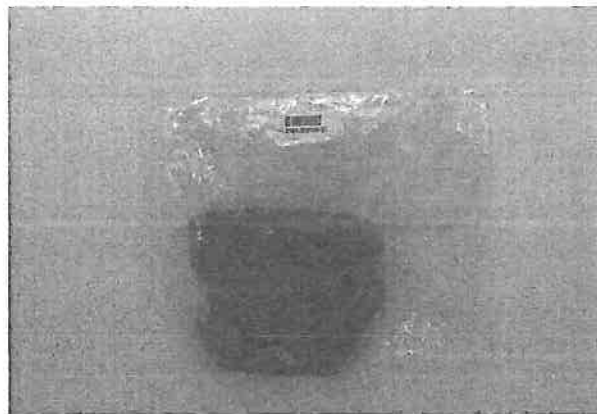


委託單位：
嘉一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238 新北市樹林區俊安街43號
聯絡人：林淑珍
聯絡電話：02-2689-4911#301

報告編號：250415PP006-01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5/04/17
頁數：2 of 2



250415PP006-01

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簽署人
陳月娥

